

证券代码：300800

证券简称：力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1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16号）。现在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日期	应收账款 账面 余额	截至2022年4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							
		2020年度		2021年度		2022年1-4月		合计	
		金额	占比	金额	占比	金额	占比	金额	占比
2021 年末	42,779.61					6,447.47	15.07%	6,447.47	15.07%
2020 年末	32,317.84			17,772.90	54.99%	1,279.47	3.96%	19,052.37	58.95%
2019 年末	27,821.86	17,069.14	61.35%	3,865.34	13.89%	216.36	0.78%	21,150.84	76.02%

其中：近三年应收款项中政府款项组合的收回情况

单位：

万元

项目	应收账款 账面 余额	截至2022年4月30日政府款项组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			
		2020年度	2021年度	2022年1-4月	合计

		金额	占比	金额	占比	金额	占比	金额	占比
2021年末	21,802.36					2,670.78	12.25%	2,670.78	12.25%
2020年末	14,759.30			7,696.58	52.15%	265.29	1.80%	7,961.88	53.94%
2019年末	13,761.29	9,201.85	66.87%	1,247.11	9.06%	12.00	0.09%	10,460.96	76.02%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对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金额测算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年末	2020年末	2019年末
应收账款账面余额	42,779.61	32,317.84	27,821.87
变更前：坏账准备余额	5,354.97	4,014.76	3,578.28
变更后：坏账准备余额	3,948.12	3,240.60	2,782.84
影响差异数	1,406.85	774.16	795.44
年度净利润	25,461.55	26,127.28	22,999.79
影响差异数/年度净利润	5.53%	2.96%	3.46%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需要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但通过上表的数据测算可知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差异数占净利润比重非常小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金计提政策

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：

公司名称	组合项目	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
雪迪龙	以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	预期信用损失率
聚光科技	应收账款—账龄组合	预期信用损失率
	应收账款—政府款项	5%
先河环保	应收账款—账龄组合	预期信用损失率
蓝盾光电	应收账款—账龄组合	预期信用损失率
力合科技	应收款项—非政府款项组合	预期信用损失率
	应收款项—政府款项组合	5%

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：

账龄	1年以内	1-2年	2-3年	3-4年	4-5年	5年及以上
雪迪龙	3.00%	15.00%	40.00%	60.00%	80.00%	100.00%
聚光科技	5.00%	10.00%	30.00%	50.00%	50.00%	100.00%
先河环保	5.00%	10.00%	30.00%	100.00%	100.00%	100.00%
蓝盾光电	5.00%	10.00%	30.00%	80.00%	100.00%	100.00%
可比公司平均	4.50%	11.25%	32.50%	72.50%	82.50%	100.00%
力合科技	5.00%	10.00%	30.00%	100.00%	100.00%	100.00%

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，政府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聚光科技一致，企业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先河环保保持一致，企业客户3年以上的应收款100%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，高于聚光科技、雪迪龙、蓝盾光电，变更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，较为谨慎。

四、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。因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信用级别较高，信用履约能力较强，未来收回可能性大，历年来未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形。经公司研究，对政府客户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，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需要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，根据公司客户结构及其信用特征，以区分不同类别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的风险特征，将应收款项的组合重新划分为政府款项组合、非政府款项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变更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，较为谨慎；经测算，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未超过50%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，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

近公司的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。

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。

五、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情况

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出具了大信专审字[2022]第 4-00111 号《关于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，认为：力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力合科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